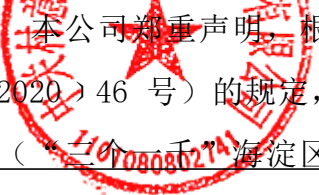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）的（“三个一千”海淀区领军企业国际化培养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三个一千”海淀区领军企业国际化培养工程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关村意谷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92.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关村意谷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